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798號

原告 鴻龍興藝術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盧淑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太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給付保留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607,4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念慈